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参考定价基准日（2019 年 4 月 29 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7.90 元/股。

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666,961,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0,088,424.80 元。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

三、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

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7.90 元/股调整为 7.60 元/股,调整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发行价格} &= (\text{原发行价格} - \text{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div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 &= (7.90 \text{ 元/股} - 0.30 \text{ 元/股}) \div (1 + 0) \\ &= 7.60 \text{ 元/股。} \end{aligned}$$

公司根据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符合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